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赵新军、李建伦、彭建新、王鲁岩，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新军主持，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中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李建伦、彭建新、王鲁岩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由于中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李建伦、彭建新、王鲁岩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中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李建伦、彭建新、王鲁岩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